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认）购、赎回等交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将填妥的交易申请表及所需相关资料通过传真或扫描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相关人员受理该项业务，并将受理确认信息发送至乙方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交易申请的情况。

二、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包括开户、销户、增开交易账户、撤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修改等账户类业务及申（认）购、赎回、撤单、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三、甲方受理乙方账户类交易传真时间为9:30-17:00；认购交易传真时间为9:30-17:00，其他交易类业务传真时间为9:30-15:00，乙方应在甲方的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

四、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指定途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指定途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五、乙方发出传真交易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交易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网络原因等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且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交易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交易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发送传真交易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及时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甲方将原件进行存档保留。当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寄送的申请表原件，则以乙方在交易当日发送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有效交易单据，并进行存档保留。

七、甲方收到乙方传真交易的申（认）购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

八、甲方收到乙方传真交易的赎回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后受理申请。如果账户内基金余额不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九、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十一、免责条款（在下列事由的发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因电信机构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 4、由于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的委托方式无法下达申请委托；
- 5、由于乙方申请表填写错误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